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通过邮件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 1)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 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同意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